|  |
| --- |
|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市税务局有关制度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五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民主路260号，邮编：028000，电话：0475-8286302）。一、概述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条例》精神，全面落实通辽市税务局及科尔沁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立足新税务新起点，将政府信息公开贯穿税收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持续夯实公开基础，完善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公开监督，有力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全面做好涉税信息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夯实对重点事项的信息公开管理。科区局办税服务厅积极主动、免费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指南、涉税缴费事项示范文本和税费宣传资料3500份。（二）多措并举加强政策解读，积极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组织纳税人参加各类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政策解读准确无误。同时，切实发挥新媒体受众广、传播速度快等特点，加大新闻宣传力度，2018年，我局在中国税务报、内蒙古日报、通辽日报、通辽电视台等媒体共报道税收工作30余篇（次）。发挥办税服务厅直接面对纳税人、缴费人的优势，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方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发布信息和解读政策。（三）拓宽公开渠道，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第一时间通过发布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更新各类公开信息。二是加强标准化办税服务厅建设。通过设置税收政策宣传专栏、公告栏、行政效能投诉电话等方式，拓宽纳税人、缴费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三是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与新闻媒体进行合作，通过税收宣传专栏、行风热线等，及时对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税收工作、税收政策进行宣传报道、解读解答。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受理制度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情况，无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主动公开广度、深度和效率上，依申请公开难点问题的把握上，公开渠道的集成联动上，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税务局和科尔沁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围绕税收工作重点任务，全面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对应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信息时，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后，密切跟踪舆情，做好公众关切信息的回应工作。二是加强化培训，提高工作能力。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 2019年3月29日 |